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897,230股,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7,874,621股,共计派发红利10055474.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874,621×0.068=10,055,474.2元(含税)。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75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股份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8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1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8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60561-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公司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购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1月1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派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数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874,621×0.068=10,055,474.2元(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29-0.06759)/(1+0)=52.2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2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73,723股至1,147,446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9%至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11月5日,西藏德锦与厦门驱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驱动力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驱动力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2649%。(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前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黄金内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素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元素基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0224%。(以下简称“前次协议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双方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双方在西藏德锦收到第二期转让价款后在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驱动力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驱动力基金以30.3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2649%。

前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4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78%。本次协议转让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4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西藏德锦	驱动力基金	元素基金
转让前	86,494,193	0	0
转让后	75,144,193	11,400,000	11,400,000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公司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购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2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1月1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派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数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874,621×0.068=10,055,474.2元(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29-0.06759)/(1+0)=52.2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2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73,723股至1,147,446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9%至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份过户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结算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予以配合。

二、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金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有关税金和费用。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如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受让方有权单方足额向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之日生效,如受让方未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本协议不生效。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促使汇通能源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

三、(三)所涉后续事项

1. 驱动力基金已向西藏德锦支付30,0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2.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德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驱动力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86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4.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0
5.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人数	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竺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4,048,869	99,996	10,938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89,139,755	99,741	4,904,722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垦乳业智慧物流中心和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基于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安排,公司与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拟建日产600吨食品常温车间、低温车间、公用工程、化学品仓库、水质净化中心、资源回收站、宿舍食堂、南门卫、车棚、车辆设备维修楼、北门卫以及厂区道路和绿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揭阳市揭东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3)效益指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6.05亿元(不含燕塘乳业支持的生产和研发设备、设施),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为7.2亿元,年均纳税总额约为5660万元,并可为当地直接新增就业岗位500余人,带动就业1000余人。

(4)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能耗水平及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

(二)用地需求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项目计划用地189亩,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三)土地供应及用地价格

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获得土地,具体用地价格以乙方与自然资部门双方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书》为准。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于土地招拍挂后,完成七通一平,按时交付土地,并确保该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2. 甲方承诺为该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协调处理该项目所涉相关事宜,并专人协助服务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施工建设等手续(资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为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乙方享有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鼓励当地经济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乙方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现行相关优惠政策申报并给予奖励。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须在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企业)。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在揭东区纳税纳税。

2. 乙方项目公司招拍挂土地后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并严格履行《监管协议书》的义务。

3. 乙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用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三、备查文件

1. 《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6日;

3. 公示途径:公司公告;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回”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3.7770%减少至52.503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273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张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	浙江杭绍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杭州萧山机场12楼法定代表人
李伟	1998年1月1日
戚自明	1976.04.24/221102016
汪佳伟	9133000794202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持股比例由54.7894%下降至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俊先生
- 独立董事:杜秋生先生
-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通过电子邮箱xuwenjun@zo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021-57860561-8155
- 邮箱:xuwenjun@zoncn.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份过户

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结算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予以配合。

二、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金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有关税金和费用。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如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受让方有权单方足额向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之日生效,如受让方未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的30,000,000.00元,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本协议不生效。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促使汇通能源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公告。

三、(三)所涉后续事项

1. 驱动力基金已向西藏德锦支付30,0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2.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德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驱动力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